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105 号巴厘岛假日酒店 6 楼马尔代夫厅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魏超文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,911,7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赵银伟律师、赵胜男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845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1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5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845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银伟、赵胜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